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基于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9.9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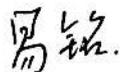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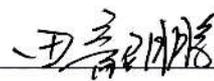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苏 灵)



(易 铭)



(田韶鹏)

2021年8月30日